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文 号：民航规〔XXX〕XX号

编 号：AP-158-CA-XXX-01

下发日期：202X 年 X 月 X 日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 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目 录

正文.....	1
附件 1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印模.....	13
附件 2 施工图审查报告模板.....	14
附件 3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表.....	17
附件 4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资料补充单.....	18
附件 5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资料补充单.....	19
附件 6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表.....	20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备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修订说明】

补充上位法支撑，《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了五方责任主体的安全责任及处罚措施，本次予以增加。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及备案管理。

民航专业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内容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施工图审查，是指建设单位在将施工图交付施工单位前，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备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的审查。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管理，是指建设单位将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质监机构根据本办法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能力、审查备案材料及审查结论进行的检查。

第三条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是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和

质量安全监督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施工图未经审查、备案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条 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审查机构并与其签订委托合同。

同一项目的全部施工图原则上应委托同一家审查机构审查，受委托的审查机构不得参与所审查项目的施工图编制工作，也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五条 建设单位将施工图向审查机构交付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全套施工图及相关专业计算书；
- （二）主要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三）空管单位、机场运行部门、航空公司等单位对总图工程、目视助航设施等施工图的书面意见及落实情况说明；
- （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勘察报告审查意见；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修订说明】

按照建设运营一体化理念，加强设计运行衔接，注重一线运行单位意见征集，由建设单位充分征求空管单位、机场运行部门、航空公司等单位意见，并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推动设计与运行有机融合。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要求，增加对勘察报告进行审查的要求。勘察报告的审查由建设单位组

织完成，作为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的基础资料提交审查机构。

第六条 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根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将施工图一次性交付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对于不能一次性完成施工图审查的，可以分批次进行审查，但必须保证每次审查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审查批次原则上应与初步设计审批批次一致，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分批次审查情况说明及计划，并经民航勘察设计管理部门同意。

建设单位分批次备案的，在每次备案时应当向质监机构告知尚未备案的建设内容。

【修订说明】

对施工图分批次审查进行了补充完善，并要求编制分批次审查情况说明及计划，确保审查内容无遗漏。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与工程项目相应的设计资质（或者以上的设计资质以及施工图审查能力。未通过国家相关部门设计资质动态核查的单位不得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

与工程项目相应的施工图审查能力是指承担审查工作的人员专业、数量、资格、业绩等能够满足相应民航行业设计资质标准有关主导专业人员的要求。

第八条 审查机构中承担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为审查机构正式员工。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和民航相关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历；审查工作的专业负责人和总体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 10 年以上设计工作经历，其中专业负责人应具有与负责专业对应的民用航空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总体负责人应具有民用航空工程技术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三）近 5 年内，没有因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工作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九条 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建设运营一体化理念，聘请适当数量的空管单位、机场运行部门、航空公司等一线运行单位的专家参与施工图审查。

第十条 审查机构审查的依据应当包括：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民航局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国家和民航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四）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五）一线运行单位提出的运行需求。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建立清单式审查机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基于标准规范和运行实际的审查清单。

审查机构应当重点审查涉及运行安全和效率的标准规范条款落实情况；逐条跟踪设计单位对专家意见的落实情况；认真执行内部校审程序，确保审查报告内容全面完整、结论严谨明确。

【修订说明】

根据《关于开展民航专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增加对审查机构建立清单式审图

机制的要求，摒弃粗放式审查模式，构建清单化、靶向性、全链条的审查机制，通过清单制实现施工图审查全覆盖。审查机构应建立基于标准规范、运行实际的两类审查清单，重点审核涉及规范强条、运行安全和效率的标准规范条款落实情况，并根据标准规范修订、行业最新要求及通知，对审查清单持续动态更新。

根据《关于开展民航专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提出审查机构应组织相关运行单位专家参与施工图审查，立足飞行、管制、地面运行等使用者视角，将运行需求贯穿审查全过程。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防护工程结构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
- （二）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类工程是否满足正常运行要求；
- （三）是否满足运行安全要求；
- （四）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民航有关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 （五）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 （六）是否达到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 （七）是否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包括工程施工和运行阶段），以及根据安全风险分析结果作出的技术说明；
- （八）是否在施工图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是否进行专项设计；

（九）是否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专业工程以及特殊结构的专业工程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

（十）复杂滑行道口、热点区域、港湾机位和组合机位等高风险点位，滑行道编号、道面标志、复杂滑行道口标记牌、跑道等待位置标记牌、滑行位置识别点标记牌、道路等待位置标记牌、强制等待点标记牌等关键设计内容是否安全可靠、运行高效；

（十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对空管单位、机场运行部门、航空公司等单位运行需求的响应情况；

（十二）根据地域特点进行特殊设计的审查情况，例如高原机场、海边机场；

（十三）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和相关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修订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运输机场目视助航设施规划设计和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审查内容增加目视助航设施及运行专题审查，重点审核涉及运行安全和效率的意见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在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印模见附件1）；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并提出书面意见。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审查报告应当由审查人员签字，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发。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报告（格式见附件2）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查范围；
- （二）审查工作概况；
- （三）审查依据和采用的标准及规范；
- （四）审查意见，包括相关验算结果；
- （五）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协商的情况；
- （六）有关问题及建议；
- （七）审查结论意见，除必须包含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 1.项目审查清单制定及使用情况；
- 2.施工图设计文件与标准规范的符合性结论，是否存在违反强制条文情况；
- 3.对运行单位意见的采纳情况；
- 4.节约资金及发现安全隐患的情况。

第十五条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填写《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表》（格式见附件3）并向质监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二）施工图审查报告；
-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 （四）设计单位、审查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质监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后，

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建设单位备案情况。

对于不符合备案要求的，质监机构应当以《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资料补充单》（格式见附件4）的形式，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作出补充的内容。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填写《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资料补充单》（格式见附件5），并报送质监机构复查。

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质监机构应当按照《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表》（格式见附件6）进行备案。

【修订说明】

参照其他行业的管理办法，对提交备案的资料进行了补充；删除与已有规定要求重复内容。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送交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工程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后，建设单位应当对修改后的施工图重新组织审查及备案，建立完善的设计变更管理台账。

【修订说明】

更新《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根据《关于开展民航专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重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批准，一般设计变更应当严格执行变更程序，不得出现各方签字少签、代签等违规情况。修改后的施工图应当重新审查和备案。”相应增加一般设计变更后对施工图重新审

查及备案的要求。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对施工图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设计单位对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设计质量终身责任。

第十九条 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认真履行审查职责。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质监机构应当依据本办法对施工图审查报告进行备案。

质监机构应监督施工图审查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在后续施工巡查中有针对性地核查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形成监管闭环。

质监机构应定期对施工图审查情况进行统计，统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总体情况、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等，并将统计信息以年报的形式报民用航空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或者受委托的质监机构应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谈等措施；涉及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一）未按规定组织施工图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未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备案、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审查机构进行施

工图审查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审查备案的；
- （五）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六）不合理压缩审查周期和审查费用的；
-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合理的审查周期不应小于设计周期的三分之一。合理的审查费用不应低于现行收费办法的 80%。建设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机构技术服务采购工作宜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宜控制在 10%至 20%之间。

【修订说明】

参照其他行业的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对建设单位的不合规行为进行了补充。

第二十二条 审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或者受委托的质监机构应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谈等措施；涉及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 （一）转让施工图审查业务或出借资质的；
- （二）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人员审查的；
-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审查结论错误、出具虚假报告的；
- （六）未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上盖章的；
- （七）已出具审查报告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修订说明】

参照其他行业的施工图管理办法，对审查机构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补充、细化。

第二十三条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报告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鼓励建设单位在施工图审查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设置奖励条款。审查机构通过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或在图纸审查中提前发现、书面预警并推动消除重大工程安全隐患、规避重大安全事故风险的，可给予适当奖励。

【修订说明】

参照其他行业的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对审查机构、建设单位的违规处罚措施进行了补充。

第二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及备案除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生效。原《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备案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印模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XXX（编号）	工程设计	XX（等级）

注：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说明

- 1.印模颜色为红色；
- 2.印章规格：长 103mm × 宽 50mm；
- 3.第一排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楷体三号字；
- 4.第二排单位名称，楷体三号字；
- 5.第三排证书编号、证书分类、资质等级，均为住建主管部门许可的设计资质，楷体三号字；
- 6.第四排对应第三排内容，楷体三号字。

附件 2

施工图审查报告模板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审查机构：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你单位委托审查的 _____工程（审查范围_____）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

具体意见附后。

审查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综合审查意见
(可另附页) 总体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专业/工程审查意见
一、审查意见 二、违反现行规范强制性条文情况 (可另附页)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专业/工程审查意见
一、审查意见 二、违反现行规范强制性条文情况 (可另附页)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审查意见主要包括审查范围、审查工作概况、审查依据和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审查意见（包括相关符合验算结果）、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协商的情况、有关问题建议以及审查结论等。

附件 3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	
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审查报告结论			
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 申请意见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委托（审查机构）进行了施工图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和设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于 年 月 日出具了施工图审查报告。我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声明审查机构与被审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之间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即未参与该工程施工图编制工作，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现申请备案，请予以办理。 附件 1.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2. 施工图审查报告； 3. 设计单位、审查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未报项	尚未报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建设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留存 3 份、质监机构留存 2 份）。

附件 4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
备案资料补充单

民航 XX 质监备补字〔 〕 ____号

工程名称			
施工图审查报告 报备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	
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审查报告 结论			
施工图审查报告存在 的问题	质监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结论意见	☐ 是/ ☐ 否 符合要求		
经办人电话			

注：1. 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留存 3 份、质监机构留存 2 份）。
2.XX 处填写所在地区。
3.编号填写规则：民航XX质监备补字〔 〕_号，“〔 〕”中填写4位年份，“_”中填写流水号。

附件 5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 备案申请资料补充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	
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审查报告结论			
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 申请意见	我单位按照《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资料补充单》民航质监备补字〔 〕__号提出的问题，补充完善资料如下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留存3份、质监机构留存2份）。

附件 6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表

民航XX 质监备字〔 〕 号

工程名称			
施工图审查报告 报备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资质	
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审查报告结论			
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 意见	经审核，审查机构资质能力符合要求、相关备案材料齐全、施工图审查合格的结论明确，现予以备案 质监机构（盖章）：经 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结论意见	☐ 是/ ☐ 否 符合要求		
经办人电话			

注：1. 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留存 3 份、质监机构留存 2 份）。
2.XX 处填写所在地区。
3.填写规则：民航 XX 质监备字〔 〕_号，“〔 〕”中填写 4 位年份，“_”中填写流水号。